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三亚市苗圃场、江西长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三亚市苗圃场、江西长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凤凰机场周边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凤凰机场周边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亚市苗圃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23年凤凰机场周边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长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3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4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亚市苗圃场、江西长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